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遵监刑减字第71号

罪犯杨建平，男，1993年4月19日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习水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2018年12月15日，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330刑初37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建平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30000元。刑期自2018年5月4日起至2024年5月3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4日送贵州省忠庄监狱收押分流中心服刑，2019年4月10日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入监以来，做到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，严格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和约束自己的言行，改造态度端正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在“三课”学习中，该犯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尊重教员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各科作业，政治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参加生产劳动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自觉学习操作技能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2019年7月欠产扣2.35分，2020年1月欠产扣2.93分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30000元，未履行。月均消费187.9元，狱内账户余额211.49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3月19日至2019年9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遵义市人民检察院作出遵检减提请意[2022]170号检察意见书，意见为：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建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建平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 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11日